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9,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7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由277,217股相应变更至415,826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公司副总裁储虎在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公司股票。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储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储虎先生决定在2018年6月26日终止实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经与储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储虎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其持有公司股份由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 277,217 股变更为 41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 69,304 股变更为 103,957 股，高管锁定股由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及转增方案前的 207,913 股变更为 311,869 股。

## 二、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由于储虎先生拟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其本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储虎先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储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6月27日